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9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創文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裁定(109年度聲字第291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必須在抗告期間內提出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即屬抗告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(下稱抗告人)邱創文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912號裁定後，已於同年8月10日將裁定正本送達於抗告人收受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件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時係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其不服本院前開裁定而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則其抗告期間，應自送達裁定之翌

01 日即109年8月10日起起算5日，計算其抗告期間末日為同年
02 月15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延至下星期一即同年月17日抗告
03 期間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
04 出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並陳明對本院裁定抗告之旨，此有
05 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
06 狀章戳章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憑，是抗
07 告人之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
08 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

12 法 官 蕭世昌

13 法 官 劉為丕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駱麗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